# 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绥德县薛家峁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薛家峁镇团结沟、石家沟、何家沟等六村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薛家峁镇团结沟、石家沟、何家沟等六村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(二次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华荣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2052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329917万元[1]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2.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,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荣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